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0

第4号（总第96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市长质量
奖获奖单位的决定(驻政〔2020〕20 号)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的
实施意见(驻政〔2020〕23 号) /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
府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
的处理办法》的通知(驻政〔2020〕24 号) /9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
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
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20〕23 号) /13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
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0〕24 号) /19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金冬江

委 员：

毕启民 侯 蕴 李全喜

李卫明 刘军民 赵 峰

王东征 彭广峰 魏华伟

马桂荣 史爱民 冯 磊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刘贺伟

编 辑：毕红兵 张小幸

王文君

2020

第4号（总第96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0年5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
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尚品
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
料[驻马店]0027号

【领导讲话】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强化土地高效利用努力实现
土地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
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24

创新方式 拓宽渠道 提升能力 为我市高质量跨
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融资保障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投融资能力提升研讨会上的
讲话 /32

坚定必胜信心 加强精准研判 在危机中开创高质量
跨越发展新局面
——朱是西同志在“应对疫情影响，促经济社会发展”
座谈会上的讲话 /35

移风易俗 倡树新风 坚定不移推进殡葬改革取得扎
实成效
——朱是西同志在全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
新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

【政策解读】

《驻马店市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47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的决定

（2020 年 4 月 16 日）

驻政〔2020〕20 号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增强全社会质量意识，引导和激励全市广大企业不断提升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驻政办〔2018〕123 号）有关规定，经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河南乐山电缆有限公司、河南惠洁管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多铝镁新材有限公司、泌阳亿健食品有限公司、遂平仁安医院、驻马店市高新区亲情树饮食服务有限公司、驻马店通泰大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河南省旷华食品有限公

司等 10 家单位 2019 年度驻马店市市长质量奖，由市人民政府市长为每家获奖单位颁发奖杯、证书和 20 万元奖金。

希望获得市长质量奖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积极发挥标杆效应。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注重典型培养和示范带动，推动质量强市工作深入开展。全市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理念，坚持抓质量、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不断追求卓越绩效，为促进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健康驻马店行动的实施意见

驻政〔2020〕2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驻马

店行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 号）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国健推委发〔2019〕1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中原

行动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6号），加快推进健康驻马店建设，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结合驻马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共建共享、全民健康”的战略主题，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防控重大疾病为重点，全面提升全市人民健康水平，为创建全国健康城市及建设健康驻马店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健康管理能力有所提高，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健康公平基本实现，人均预期寿命等居民主要健康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和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完善市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培育健康科普牌，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家庭签约医生团队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支持各级广播电台、融媒体中心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动员各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加强对全媒体健康栏目、健康医疗广告的审核、监管，以及对新媒体平台健康科普信息的监测、评估和通报。开发推广健康适宜技术和支持工具。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市卫健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实施《河南省国民营养计划实施方案（2018—2030年）》。针对一般人群、特定人群和家庭，聚焦食堂、餐厅等场所，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院等集体供餐单位配备营养师。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实施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达标工程。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

5%。（市卫健体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推进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科学统筹规划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实现市县城区“两场三馆”（体育场、室外体育活动广场和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综合馆）和“10分钟健身圈”全覆盖。制定全市公共体育设施运营管理辦法，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管理运营、安全保障等措施，推行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普及国民体质检测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慢性病预防与慢性病非医疗干预机制。构建运动伤病预防、治疗与急救体系。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强化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监测和评估干预，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考核评价内容。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2.08%和92.28%，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31%及以上和44.04%及以上。（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控烟行动。广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把控烟知识纳入中小学生健康教育课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公共场所控烟和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全面落实税收、价格调节等措施，提高控烟成

效。逐步建立完善戒烟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公共场所控烟立法，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局、市税务局、市烟草局、武汉铁路局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依托城乡社区综治中心等综合服务管理机构及设施建立心理咨询（辅导）室或社会工作室（站），搭建基层心理健康服务平台。整合社会资源，设立市、县级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完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网络。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完善人事薪酬分配制度，体现心理治疗服务的劳务价值。逐步将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纳入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管理体系，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落实部门协作责任。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推动高校开设相关专业。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旅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加大环境与健

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宣传力度,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健康细胞工程建设。逐步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加强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以及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合理规划和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开展装饰装修材料等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力度,保障饮用水安全。到2022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林业局、武汉铁路局驻马店车务段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大力普及妇幼健康科学知识。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实施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推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建设。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重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生殖健康,持续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加大儿科、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婴

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4.3%及以下和4.1%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0/10万及以下和9/10万及以下。(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实施青年体育活动促进工程。建设健康学校,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教育课程。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片联系中小学校制度,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人员和设备要配备到位。建好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保障师生在校用餐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的采光和照明达标情况以“双随机”方式抽检、记录并公布。建设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加强数据收集利用。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实施网络游戏总量调控,限制未成年人上网时间。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内容,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50%及以上和60%及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市教育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健体委、市文广旅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在矿山、建材等重点行业开展职业病专项治理，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强职业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扩大招生规模。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技术支撑体系、监管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健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病报告网络，建立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大数据平台。督促企业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法定责任和义务。加大尘肺病患者工伤保险保障力度。到2022年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实施老年人心理健康预防和干预计划，加强对老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社区管理和康复治疗。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积极发展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达到或高于国家要求。发挥家庭医生（团队）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签约服务。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支持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老年医学相关专业或课程。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的

政策体系。鼓励专业技术领域人才延长工作年限，制定老年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规划。优化老年人住、行、医、养等环境，营造安全、便利、舒适、无障碍的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2022年和2030年，65—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并持续下降。（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急救救护培训。指导高危人群和患者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落实35岁及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化管理。建立心脑血管病防治网络、急性胸痛协同救治网络，推进医院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推广心脑血管疾病防治适宜技术，提高规范化诊疗服务水平。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车站、商场等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药品、设备和设施。到2022年和2030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209.7/10万及以下和190.7/10万及以下。（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制定全市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实施方案，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积极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疑难

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应急救助、商业健康保险及慈善救助等制度间的互补联动和有效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抗癌药物纳入医保目录,降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加强农村贫困人口癌症筛查,继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引导重点人群定期检查,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检测肺功能。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体系,提升基层防治能力和水平,加强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开展血糖筛查行动,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水平。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以上和70%及以上。(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落实检测、预防、筛查、救治救助等各项

防治措施,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持续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动员全社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针对重点群体加强宣传,推广有效的干预措施,切实降低艾滋病发生率。强化碘缺乏病、饮水型氟中毒等地方病综合防治和分类救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充分认识疫苗对预防疾病的重要作用。到2022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市卫健体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健康驻马店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负责健康驻马店行动,指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加强协作,落实各项任务。推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各级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工作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具体政策措施,推动落实工作任务。

(二) 动员广泛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健康驻马店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各学校、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

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健康驻马店行动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各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完善相关法规、规章，推动“将

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充分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动健康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市属报纸、电视、广播和网络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增强社会普遍认知。设立健康驻马店行动专题网站，大力宣传健康驻马店行动、促进全民健康和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强化舆论宣传，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处理办法》的

通 知

驻政〔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处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 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加强政府廉政建设，提高行政效能，提升干部执行力和服务水平，对政府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存在的“庸、懒、散、乱、慢”问题进行督查问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树立善抓落实、勤政为民形象，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受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第三条 督查问责对象包括：

（一）承办人员，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不积极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工作损失或不良后果负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

（二）科室（县直责任部门）负责人，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不积极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工作损失或不良后果负关键责任的工作人员。

（三）分管领导，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分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不积极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工作损失或不良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工作人员。

（四）单位主要领导，指在其职责范围内，

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不积极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工作损失或不良后果负主要领导责任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督查问责，是指对全市各级政府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不履行、不积极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影响单位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损害国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危害经济发展环境，造成工作损失或不良后果，且未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进行追责或给予纪律处分的行为，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和问责。

第五条 督查问责方式

- （一）问题通报；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 （四）公开曝光；
- （五）工作约谈；
- （六）建议组织部门处理；
- （七）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六条 督查问责情形

（一）工作不作为

1. 对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明令禁止的行为未采取相应措施，不停止、不纠正的；

2. 对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督导检查、审计、执法监督等发现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3. 对批示督办事项不受理、不调查、不处理，或隐瞒真相、弄虚作假的；

4. 对多个单位共同办理的事项，牵头单位未主动协调，或协办单位不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5. 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解决或自身职责范围内不能解决，且未及时上报的；

6. 对公开承诺服务事项不落实、不兑现的；

7. 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应担当不担当，影响工作推进的。

（二）工作慢作为

8. 未认真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决定、重要决议和重要部署，组织不到位、执行乏力或工作拖拉，不能按期按标准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经督办仍无改进的；

9. 在贯彻落实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执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推卸责任、效能低下、贻误工作的；

10. 对上级部门或市委、市政府指出的问题，未按期整改到位或弄虚作假，影响工作推进的；

11. 对市政府重要会议及各类批示督办事项，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且无法作出合理解释的；

12. 在推进工作中思路不清、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

13. 对应履行的岗位职责，不积极或不正确履行，消极应付、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工作乱作为

14. 违反规定向管理或服务对象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或要求其接受有偿服务、购买指定商品的；

15. 在执行公务过程中接受当事人吃请、礼品、礼金或其他消费性招待的；

16. 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便利，故意刁难企业或办事人员，吃、拿、卡、要，或欺诈、胁迫、故意刁难管理或服务对象的；

17. 未依法行政，以整改代替处罚，或无法定依据、未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的；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按照《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定执行；

18. 对重大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案件或紧急突发事件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或因处置不力造成一定影响的。

（四）其他

19. 迟到早退，擅离岗位，无故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的；

20. 无故迟到、早退、顶替、缺席等违反会议纪律的；

21. 组织或参与各类不正当或与其本人身份不相适应活动的；

22. 应当督查问责的“庸、懒、散、乱、慢”等其他行为。

第七条 容错免责情形

（一）工作任务或事项未按要求完成，经认定属不可抗力造成的；

（二）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推动发展、依法依规履行职责过程中的无意过失且未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和恶劣影响的；

（三）单位和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或探索性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出现非预见性错误的；

（四）其他属于可容错免责情形的。

第八条 督查问责程序

对应当督查问责的行为，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调查核实，并按程序征求分管二级督查、一级督查和副总督查意见并提请总督查审核后，经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研究同意实施督查问责。容错免责程序与督查问责实施程序一致。

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政府系统的督查问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本级政府系统的督查问责。

（一）调查核实

由督查问责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调查核实，进行责任认定，根据规定情形进行督查问责。

（二）问责实施

1. 具体实施单位依据调查核实情况,根据行为的情节和危害后果,单独或合并适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督查问责方式。

2. 通过调查核实,单位相关责任人明显不适应岗位职责应给予组织调整的,或问题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党政纪处分的,由具体实施单位报经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同意后,分别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议由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予以处理;科级及以下干部,责令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或市直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处理结果。

3. 对垂直管理单位或相关责任人应当给予督查问责的,由具体实施单位报经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同意后,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函提出督查问责建议。

(三) 申诉复核

被问责人对督查问责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督查问责意见书之日起15日内向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督查问责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九条 督查问责结果运用

(一) 单位和工作人员被问题通报的,应当限期整改并及时向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上报整改结果。

(二) 单位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该单位督查事项月排名积分10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减分事项)5分;工作人员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除所在单位督查事项月排名积分10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减分事项)5分,扣除本人当月平时考核奖;单位同一事项被通报批评两次以上的(含两次),一并扣除科室(县直责任部门)负责人当月平时考核奖。

(三) 单位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每次扣除该单位督查事项月排名积分20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减分事项)10分,被责令作出书

面检查两次以上的,给予公开曝光;工作人员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每次扣除所在单位督查事项月排名积分20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减分事项)10分,扣除本人当月平时考核奖且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四) 单位和工作人员被公开曝光的,扣除单位承办人员和科室(县直责任部门)负责人当月平时考核奖,且年度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分管领导扣除当月平时考核奖。

(五) 单位和工作人员被工作约谈的,每次扣除该单位督查事项月排名积分30分、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加减分事项)15分,扣除承办人员、科室(县直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当月平时考核奖且年度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单位主要领导扣除当月平时考核奖。同时,对市政府联系该单位的二级督查进行工作约谈,并扣除其当月平时考核奖。

(六) 建议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处理,且受到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承办人员、科室(县直责任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年度考核均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取消该单位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评先资格。依据文明单位创建有关规定,是市级文明单位的,予以限期整改或撤销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处理;是省级以上文明单位的,建议上级有关部门作出处理。同时,市政府分管或联系该单位的一级督查向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做出书面说明。

(七) 同一事项被实施不同督查问责的,结果运用按最高分值扣除。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政府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由市政府制定的督查问责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0〕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驻马店市促进全民健身和 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文件要求，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体育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拓展体育产业发展领域，推动体育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体育消费优化升级，开创我市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结合我市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

始终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把增强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卫生健康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体育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城市公共体育设

施更加完善；青少年体育竞争力不断提升。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激发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到2022年基本建立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体制机制趋于完善，体育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日趋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市为抓手，推行“一市一品牌、一县一特色、一乡镇一亮点”的总体工作思路，大力发展健身文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全民健身、科学健身知识，推广和普及适应职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特点的广场健身操舞、登山、自行车、健身气功、太极拳、游泳、健步走以及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柔力球、毽球等健身活动，举办“三山同登”（太行山、伏牛山、大别山）驻马店登山健身大会、中国山地马拉松系列赛驻马店嵯峨山站比赛等大型群众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易筋经十二势导引法，打造驻马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

（二）强力推动青少年体育持续发展。建设国家、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和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等各类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全市至少建成1所国家级或2所省级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加强各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建设，积极推动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省级幼儿体育基地建设，创建省级武术特色学校，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选拔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体教结合，促进各级各类学校和体育部门共同培养运动员队伍，推动各运动项目植入当地中小学校；强化青少年三级训练网络建设，推动青少年业余训练向县一级下沉，形成

项目优势群，在省级以上重大赛事上成绩优异。积极推动足、篮、排三大球发展，普及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等运动项目，开展足球、武术进校园活动。学校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不少于1小时体育运动时间，每年至少举办1次学校运动会，鼓励幼儿园每年开展亲子运动会。引进市场机制，编制青少年体育赛事目录，探索试行青少年体育赛事市场化运作模式。

（三）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拓宽体育消费渠道。积极构建以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培训和体育彩票为重点，体育产业基地为抓手，体育与相关产业互动发展，规模、结构、布局合理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制定本地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建成、命名一批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单位或项目，培养一批本地体育产业品牌。推动老乐山、嵯峨山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培育本地具有地方特点的体育产业；探索体育场馆运营模式，推动市体育中心全面投入使用并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探索试行体育消费示范点。推进体育彩票宣传和销售工作。

（四）落实健康中原、健康驻马店创建工作，找准体育产业和健康城市创建的结合点，推动康体结合、体医结合。选取不同人群进行长期跟踪，形成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机制，科学评估我市广大群众的健康状况，提供疾病早期筛查和健康风险评估服务，有针对性地制定健身方案，推广健身方法。探索医疗体检新模式，逐步将国民体质测试纳入医疗体检。支持有条件的医院开设运动门诊，开展健康咨询，开具运动处方，推行运动干预慢性病、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充分发挥运动健身在慢病防控、康复治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面向医务人员开

展“运动处方”培训，探索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新模式。

（五）破除体育发展体制机制障碍，引导社会力量进入体育领域，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新增体育产品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参与体育管理和服 务，努力形成政府和社会共同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良好局面。

（六）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站等各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形成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体育产业发展模式和体育消费氛围。

四、任务分解

（一）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

1. 推进全市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各协会主办的体育赛事活动资源、培训项目等，符合条件的都要通过公开方式交由市场主体承办。鼓励将赛事活动承办权、场馆运营权等通过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市卫健体委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除特别指出的外均需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制定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明确举办赛事的基本条件、标准、规则和各相关主管部门的责任。建立跨部门的体育赛事活动综合服务机制或例会制度。为赛事活动承办方申请许可提供便利。改进商业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措施。（市卫健体委、市公安局负责）

3. 推进场馆运营管理改革。鼓励县区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政府投资新建体育场馆应委托第三方企业运营，不再单独设立事业单位管理。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主场场馆优先改革。（市卫健体委负责）

4. 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围

绕可利用的水域、空域、森林、草地等自然资源，综合考虑生态、防洪、供水安全等因素，分类制定允许开展的体育赛事活动目录，明确申请条件和程序。推动自行车、运动船艇、滑雪板等体育器材装备的公路、水运便利化运输。

（市卫健体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绿化中心、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负责）

（二）落实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

5. 落实已有税费政策。体育企业符合现行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微企业财税优惠等政策。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符合税法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鼓励通过谈判协商、参与市场化交易等方式，确定体育场馆及健身休闲设施使用电气热的价格。（市税务局、市发改委负责）

6.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体育赛事转播权市场化运营。支持各类体育协会采用冠名、赞助、特许经营等方式开发其无形资产。（市卫健体委、市财政局负责）

7.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体育产业投融资渠道，拓展体育消费企业信贷业务和金融服务，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将体育企业纳入支持范围。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市财政局、驻马店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负责）

（三）促进体育消费，强化发展动力

8. 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体育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加大对体育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打击力度，规范体育市场秩序。（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完善鼓励消费政策。鼓励各地采取灵活

多样的市场化手段促进体育消费，丰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延长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鼓励开发健身产品、提供体育培训服务。（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负责）

10. 培养终身运动习惯。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积极营造健身氛围，创新健身活动形式，举办好全民健身日、重阳登高、舞动天中等群众性体育活动，努力打造百姓身边的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落实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制度，根据不同项目、年龄段特点，培养健身技能，增强体育消费粘性，激活健身培训市场。探索实行学生运动技能标准达标评定制度，推动每名小学生熟练掌握至少1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广泛开展各级学校体育联赛。（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负责）

（四）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拓展体育消费空间

11. 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各县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的支持力度。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土地兴办体育产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按划拨方式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发展体育产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负责）

12. 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利用工业厂房、商业用房、仓储用房等既有建筑及屋顶、地下室等空间建设改造成体育设施，并允许按照体育设施设计要求，依法依规调整使用功能、租赁期限、车位配比及消防等土地、规划、设计、建设要求，实行在五年

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健身步道等体育设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并依法按约定享受相应权益。已交付的体育设施由体育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落实体育用途。（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园林中心、市卫健体委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13.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组织实施全民健身提升工程，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助全民健身工程项目，支持全民健身和体育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市发改委、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14. 推动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在政策范围内采取必要激励机制，支持中小学对校园体育场地设施进行社会通道改造，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会开放；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也应保证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本校师生开放；新建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应在规划设计时，创造向社会开放的条件；鼓励以购买服务方式引入专业机构运营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校园安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卫健体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15. 规范体育场馆公共安全服务供给。落实体育场馆安保等级评价制度。制定相关安保标准，分级分类明确体育赛事安全设施和安保人员装备配备要求，推动安保业务市场化、专业化发展。到2022年，大型体育场馆全部完成安保等级评价。（市公安局、市卫健体委负责）

（五）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壮大市场主体

16. 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研究设立由政府出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体育产业投资基金。促进各类体育组织与体育企业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自主品牌。鼓励符合条件的中小体育企业服务平台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体育社会组织符合直接登记条件的，可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办理登记。重点扶持一批运行良好、积极作为的基层体育组织。（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负责）

（六）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体育用品消费

18. 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体育经纪、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创新商业模式，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到2022年，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强体育服务业质量监测。（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9. 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国家、省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单位。推动新兴技术在体育制造领域应用。鼓励体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创建体育用品研发制造中心。（市卫健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改委负责）

20. 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丰富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一批主题鲜明的体育消费活动品牌，不断释放体育消费活力，鼓励有条件的运动项目举办职业赛事，合理构建职业联赛分级制度。支持成立各类职业联盟。支持校际体育赛事发展，探索商业化运营模式。（市卫健委、市教育局负责）

21. 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服务。支持以足球、篮球、

自行车、赛艇等运动项目为主体内容的智能体育赛事发展。（市卫健委负责）

（七）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促进协调发展

22. 促进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市山水资源优势，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的融合，积极引导足球、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等运动项目产业合理布局。分项目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各地开发一批以攀岩、登山、皮划艇、山地马拉松、摩托车、汽车越野等为代表的户外运动项目。（市卫健委、市发改委负责）

（八）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

23. 推动体医融合发展。促进体育产业发展与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将体育产业发展核心指标纳入卫生城市建设标准体系。鼓励医院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开展运动促进健康指导，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国民体质监测指标体系，将相关指标纳入居民健康体检推荐范围。为不同人群提供有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广科学健身，提升健身效果。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的非医疗健康干预，普及健身知识，组织开展健身活动。（市卫健委、市民政局负责）

24. 鼓励体旅融合发展。推动体育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规范和引导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将登山、徒步、越野跑等体育运动项目作为发展森林旅游的重要方向。（市文广旅局、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负责）

25. 加快体教融合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教练员、退役运动员、体育

培训机构等为学校体育课外训练和竞赛提供指导。鼓励各地将体育基地、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完善学校体育教学、训练和竞赛体系，支持学校与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以游泳、田径等项目为试点，将教育部门主办的符合要求的赛事纳入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体系。加强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将其纳入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负责）

（九）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发展载体

26. 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支持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服务功能完善、经济效益良好的综合体项目，稳步推进建设一批规划科学、特色突出、产业集聚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负责）

27. 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推动形成一批运转良好、带动能力强的国家、省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市卫健体委负责）

（十）夯实产业基础，提高服务水平

28. 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体育产业相关专业，形成有效支撑体育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完善教练员水平评价制度。（市教育局、市卫健体委负责）

29. 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开展体育产业统计监测，到2022年，基本形成及时、全面、准确的体育产业数据定期发布机制。（市卫健体委、市统计局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一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和

督促落实。各县区要根据本方案内容，将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作为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要结合本县区的实际，加快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的引导促进机制，不断提高本地区的体育消费水平。

（二）加强部门协调

各县区要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园林中心、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税务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银保监等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沟通平台和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政策体系，加大体育场地设施用地及水电气热政策落实力度。打击体育消费的违规行为，加大对体育领域相关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力度，维护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体育消费市场秩序。

（三）加强统计监测

建立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制度。逐步开展对居民体育消费市场的统计监测，整合与共享有关部门的数据资源，掌握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的规模和结构变化，加强对体育消费发展特征和趋势的分析研判，为进一步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提供决策依据。

（四）加强督导检查

卫健体委、发改委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各县区要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强化政策衔接，做到思想重视、责任到位、措施有力、确保实效。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 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8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托育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全面两孩配套政策，建立和完善促进托育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服务标准体系、支持保障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群众按政策生育，逐步满足育龄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助推健康驻马店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家庭为主，托育补充。儿童监护抚

养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点是为家庭提供科学养育指导，并对确有照护困难的家庭或婴幼儿提供必要的服务。

（二）政策引导，规范发展。各县（区）要积极应对人民群众对托育服务的需求，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支持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举办托育机构，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优先支持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优化服务，方便群众。积极营造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社会环境，加大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各县（区）的政务服务网站要对行政许可的办事流程、制式文件和办事指南进行公示，做好托育机构申办程序的解释和指导工作，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的服务。

（四）安全健康，科学规范。按照儿童优先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确保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属地管理，分类指导。在地方政府

领导下，从实际出发，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作基础和群众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三、发展目标

（一）试点先行。在驿城区、经济开发区先行试点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

（二）稳步发展。2021—2022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我市托育服务规范化、科学化发展，打造一批能满足育龄家庭需求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三）全面提升。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法规体系和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全面落实产假政策，要求用人单位严格按照《劳动法》和《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落实女职工产假政策及配偶的陪护假政策，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鼓励各县（区）为本地区适龄婴幼儿家庭提供免费科学育儿指导服务，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

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妇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计生协会、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强托育机构规划建设

1. 科学统筹规划。各县（区）要根据城乡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变化，科学规划建设托育机构。

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居住区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同步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的托育机构，新建、扩建、改建一批托育服务机构，满足群众的基本托育需求。

城镇托育机构建设要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婴幼儿的托育需求。

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规范化建设托育机构。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范，具有完备齐全的配套设施。托育机构室内装修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等要求，按照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要求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防寒保暖、防暑降温等基本设施。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实施登记备案制度。一是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审批和登记。二是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三是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四是申请举办托育服务机构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由事业单位出资举办的，其上级主管单位应当加强监管；由国有控股企

业投资举办的，其国有资产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应当加强监管。五是托育服务机构经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将有关登记信息抄送当地卫健体委备案。现有托育机构，应符合机构设置标准，主动注册登记、备案。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机构

充分发挥本市幼儿园资源优势，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在新建配套幼儿园的同时，落实托班的建设要求，满足举办托班的用房需求；通过改建、扩建幼儿园，增加托班的资源供给；鼓励民办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的婴幼儿，为其提供托育服务。

支持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引导支持举办者在居住社区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多公益性、福利性托育服务。根据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以及场地、供餐等条件，提供全日制、半日制或计时制等照护服务。

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积极利用现有资源建设相应规模的照护机构，解决本单位职工子女照护问题。同一办公区的多家单位，可以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照护服务，满足单位内职工适龄子女的照护需求。

鼓励社区资源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在各县（区）政府的指导下，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按照社区适龄人口数，合理规划和布局，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场所及亲子活动设施，具体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机构承接公益性照护服务。

（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人才队伍专业化

1. 加大托育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根据社会需求开设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有和教学内容。将安全照护等知识和能力纳入教学内容，丰富实践教学环节，注重托育服务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加强专业素养培养，提升实践能力，加快培养托育服务相关专业人才。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2. 加强托育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把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岗前入职、在岗及转岗培训中的必修课，主要内容应包括职业规范、职业责任、心理健康和安全意识等职业素养。加强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优秀事迹宣传、树立行业标兵，营造尊重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的良好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

3. 落实托育从业人员资格准入。一是从业人员需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要求，具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二是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是对虐童等行为实行零容忍，并纳入个人征信管理体系，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

（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公安局、市

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 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1. 明确机构主体责任。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相关标准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强化监督管理职责。各县（区）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规章制度落实到位。一是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县（区）对托育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整合区域内执法力量，会同市场监管、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卫生健康、教育、人社、民政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开展联合执法。二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托育服务机构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

3. 发挥群团组织作用。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组织的社会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关注婴幼儿身心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

4. 完善群众监督渠道。各类托育服务机构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接受家长的监督。家长委员会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督，对发现的违法

违规行为要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5. 加强安全服务监督管理。新建、改建、扩建托育机构，应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 和国家相关抗震、消防标准的规定。托育机构主出入口、幼儿生活及活动区域等，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确保监控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 90 天以上。托育机构物防技防制度建设应借鉴公安部、教育部《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试行）》(公治〔2015〕168 号) 有关规定，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加强监管，严防事故发生。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

6. 建立质量评估体系开展动态管理。各县（区）卫健委联合属地相关责任部门共同研究建立托育服务机构等级评价标准，组建托育服务机构评估委员会，定期组织联合监管部门对托育服务机构进行质量评估，实施动态管理，评估结果定期向社会公布，有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质量。建设一批标准化托育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六) 健全政策支持保障

1. 加强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县（区）通过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托育服务、用人单位内设托育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2. 加强用地保障。将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要适当向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

各县（区）要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相关规划。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对托育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加强社会支持。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和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友好的社会环境。鼓励支持相关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开发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切实保障安全性。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加强价格税收优惠保障。鼓励各县（区）采取政府补贴、行业引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等方式，因地制宜做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为婴幼儿照护创造安全、适宜的环境和条件。一是对托育服务机构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二是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免征增值税；可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经认定后，可按照规定享受非营利组织有关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三是企事业单位设立托育机构的，单位职工托育子女所产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

出，可在税前予以扣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税务局）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治站位，加强婴幼儿托育服务的组织领导，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通过保障用地、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落实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健康发展。

（二）加强部门协作。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卫健体委牵头，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建设、消防救援支队、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建立多部门托育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完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有力推进婴幼儿托育服务健康发展。

（三）加强宣传倡导。宣传部门和主流媒体要积极宣传托育服务相关政策，加强正面引导，形成良好氛围。卫健体委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手段加大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群众认知度，营造婴幼儿照护良好的社会环境。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强化土地高效利用 努力实现土地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在全市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推进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4月3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昨天上午，我们集中收听收看了全省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刘金山同志通报了全省耕地保护以及土地利用工作情况，在通报当中点出了我市土地利用耕地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从通报的情况看，我市在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还是比较多的。全省电视电话会议上，尹弘省长发表了重要讲话，对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工作提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要求。尹省长在讲话中点了三个地级市的名，其中就明确指出了我市在耕地保护、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的问题。之所以把会议推迟到今天召开，就是给大家充足的时间进行认真的准备，把今天下午的会议开出质量、开出效果。刚才各个县区汇报了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工作情况，陈黎同志在点评中指出了各县区存在的问题，各县区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尽快加以解决，切实提高我市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工作水平。综合大家的意见，下面，就贯彻落实好全省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我市的耕地保护工作，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一、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工作的重大意义

去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代表团讨论时发表了重要讲话，对我省工作提出了六点明确要求，第一点就是要求我省牢牢扛起粮食安全这一重任，这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我们的重任和厚望。在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刻，省政府就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工作专题召开高规格的会议，目的就是要提升大家对土地利用工作和耕地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抓好耕地保护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抓好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是扛牢粮食安全政治责任的需要。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土为粮之母。自古以来，粮食是治国安邦的重要基石，耕地是粮食生产的根本保障。201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我国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牢记总书记的嘱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扛牢政治责任，

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耕地保护工作部署，将耕地保护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

（二）抓好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是维护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基石。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从我市看，目前农业在三次产业结构中占17.4%，占比依然较重，我市有511万农村人口，占总人口一半以上，耕地不仅为广大农村人口提供了重要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也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的原料主要来源，耕地保护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切身利益，关系到农村乃至整个社会的改革发展稳定。这要求我们我们要吃透政策，依法依规、做好耕地保护、土地利用工作，维护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基石。比如2008年上街批供土地达10000亩，但无一例违法，这说明任何一件事情，我们只要认真去做就没有做不好的，关键看认识是否到位，政策是否熟悉，责任心是否落实。

（三）抓好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是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支撑。目前，我市正处于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期 and 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攻坚期，无论是产业发展、项目建设都需要一定数量的土地支撑，离开了土地这一根本，项目建设、城市发展、产业转型等都将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可以说土地利用工作是关乎打造一流地级市，实现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的基础性工作。目前我市人均耕地面积仅有1.33亩，用地指标捉襟见肘，这一切都决定了耕地资源对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特殊重要性和战略性。

对此，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抓好耕地保护和综合利用的责任感、紧迫感，正确把握发展和土地利用的关系，坚持开发和节约

并举，把土地利用和耕地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大对土地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培训力度，真正把土地政策学透、用足、用好、用活，当好土地利用方面专家，绝对不能硬闯红线，真正保护好、使用好每一寸耕地。

二、坚持求实求效，坚决推动土地问题尽快清零

近年来，我市大力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土地整治项目，积极落实土地指标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增违挂钩，土地管理、利用和保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与2018年第二次国土调查情况相比，全市现有农用地1756.73万亩，占控制调查区域总面积85.83%，增长6.03%；建设用地占比减少3.40%；未利用地占比减少2.63%，土地利用整体结构趋于优化。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我市在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利用上，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耕地保护责任落实不力。根据2019年第三次国土调查情况，目前我市耕地面积1273.95万亩，比第二次调查净减少3.71万亩，除泌阳县、遂平县、正阳县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任务外，其余县区均未完成。汝南县、平舆县耕地保有量低于耕地保护目标红线，目前尚未整改到位，务必要在6月15日前，通过违法用地拆除复耕、实施补充耕地项目、异地购买占补平衡指标等措施，确保整改到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统筹考虑，必要时提供适当的帮助。二是耕地占补平衡项目不规范。去年3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代表团讲话时就专门讲到了占补平衡的问题，习总书记指出，一些地方占优补劣、占多补少现象时有发生，这充分说明习总书记对基层的情况把握的非常透彻。目前全市有4个补充耕地项目与增减挂钩项目重叠，其

中，正阳1个，汝南3个。正阳县、汝南县要按照重叠面积，核减相应的占补平衡指标或增减挂钩指标，确保4月15日前完成整改。三是建设用地违规问题多发。全市共有291个已批建设用地地块不符合规划，目前尚有114个地块未完成整改，有19个批次已批建设用地存在地类不实问题，需补缴新增费用328.13万元，落实占补平衡20.39公顷，涉及中心城区四区、遂平县、平舆县、汝南县、确山县、泌阳县等县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督促这些县区加快规划调整，做好调整方案上报备案，加快补缴新增费用、落实占补平衡，确保4月15日前整改到位。四是违法违规建设问题还比较严重。根据土地卫片执法反馈，截止目前我市2018年度卫片还有3111亩未整改到位，2019年卫片又新增违法占用耕地2090.56亩，涉及全市9县1区和3个功能区，老问题未改，新问题又发生。各县区要认真研究、高度重视，按照分类处置的办法加快整改，需完善手续的要抓紧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对于无法完善用地手续的，要抓紧时间完成依法拆除违章建筑，完成耕地复垦，要严格按照省里要求抓紧推进，严格依法依规处置到位。五是土地行政复议案件居高不下。刚才陈黎同志在通报中已经提到，2017年至2019年，我市涉及土地征收类的行政复议案件占案件总量的42%，主要体现在土地征收程序履行不到位、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这些都给政府公信力造成了严重损害。前段时间，尹弘省长对土地行政复议案件专门做出批示，要求一定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最大限度的减少和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同时，省政府已授权省自然资源厅针对土地违法问题可以对市（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我们

一定要高度重视，在使用土地时务必做到合法合规。针对土地行政复议案件多发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拿出具体的整改工作方案，认真加以解决。对各县区存在的土地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下达整改督办单，针对各县区土地利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办。同时，由副市长贾迎战牵头，学习国土资源部和国土资源厅开展土地督察的先进经验，针对我市薄弱环节，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抓紧研究成立我市土地专项督察组，并不断对土地督察机制进行完善，推动土地问题内部整改、快速整改、彻底整改。

产生土地问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思想认识重视不够。一些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没有意识到耕地资源的极端重要性，没有认识到土地保护利用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基础作用、关键作用。二是依法行政能力不强。有的领导干部对征地拆迁、行政审批、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政策了解不多、学习不深、研究不透，在工作中“拍脑袋决策”现象严重，政府行为不合法、不合规，一些领导干部甚至把发展和合法用地对立起来，是导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主要原因。三是节约用地意识淡薄。一些单位和个人不能正确处理土地开发利用和耕地保护的关系，项目用地特别是工业项目低效用地问题突出，多占少用，一些项目甚至长期圈而不建，造成土地极大的闲置浪费。土地资源是非常宝贵的不可再生的资源，低效、闲散用地占着宝贵的土地指标却不产生任何效益，但是土地执法部门却视而不见。前段时间我安排司法局对中心城区的55起土地执法案件进行了审查，审查发现以上案件件件都存在问题，这些问

题完全是我们的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不负责任造成的，也充分说明土地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存在有案不查、查而不严、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现象，个别人甚至以权谋私、欺上瞒下，充当违法用地的“保护伞”，这是不可容忍的。今天我们邀请市委纪委监委、政法委参加会议，目的就是要明确告诉大家，针对这件事我们将深挖到底，抓出一批失职渎职的典型。各县区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坚决把问题解决到位。对那些置若罔闻，拒绝整改的将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绝不姑息。四是城乡建设规划滞后。由于我市规划人员短缺，特别是基层缺乏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导致规划不到位，执行规划更不到位，多数乡镇和自然村缺乏科学统一的建设规划，农村宅基地建设秩序混乱，沿路建房现象依然不停发生，同时人口居住分散、人均占地过多，土地低效使用问题突出。全市建设用地总量为 241.43 万亩，城镇人均用地 88.53 平方米，农村人均建设用地 250.5 平方米，农村人均建设用地远远超过国家规定标准，浪费非常严重。

针对上述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列出问题清单、发出问题督办单，各县区一定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按时、高质量实现问题清零，使土地利用更加高效，进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三、坚守保护红线，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耕地是我国最为宝贵的资源，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决定了我们必须把关系十几亿人吃饭大事的耕地保护好，绝不能有闪失”。我市作为农业大市、产粮大市，肩负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必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我市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264.66 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28.59 万亩。

（一）实施严保严控。耕地是发展之基、民生之本、农业之资、农民之根，各县区要把耕地当做“命根子”，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加强土地规划管控、用途管控，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一要严格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里要求，积极引进有实力的全国一流机构，体现战略性、提高科学性、强化权威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把永久基本农田作为核心要素，强化耕地保护红线、国土开发强度硬约束，科学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统筹好耕地保护和发展空间的关系，高质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确保今年全部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二要严格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举一反三，结合国土三调，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再核实、再整改，该补的要补到位、该调的要调到位、该退的要退到位，确保优质耕地应划尽划，把数量划足、把质量划好。要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选择质量较好的一般耕地划入储备区，使整治后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确保完成 11.59 万亩储备建设任务。三要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市开发、项目建设、土地流转等用地管控，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改变用途和调整，对非法占用耕地行为实行“零容忍”，坚决剥离非农设施、耕地商宅、超标看护房等项目的“非农外衣”，守住“农地姓农”底线。建立快速补划机制，对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的，要按照“数量不

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严格论证、严格审批、及时补划。

（二）改进占补平衡。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占补平衡作为保护耕地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抓好。一要补足补优补好。按照“控占用、调方式、算大账、差别化”的思路，坚持数量质量并重、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先补后占”原则，全面加强和改进占补平衡工作，坚决完成补充耕地项目、增减挂钩项目核查整改任务，坚决纠正占而不补、假补、重复使用等行为，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等现象，防止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之名、行占用耕地之实，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二要拓宽补充途径。目前，土地管控和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一定要坚持问题导向，未雨绸缪，加大向上争取、异地购买力度，加快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进度，多渠道落实补充耕地任务，最大限度满足项目用地需求。三要加强调剂管理。加强市域内补充耕地指标的调剂和管理，落实补充耕地指标属地管理制度，完善“以县级自主平衡为主、市级调剂为辅”的管理机制。对各县区新产生的指标，市里统筹20%使用，对此各县区要从大局出发，正确对待、认真落实。四要落实“三增挂钩”。2018年以来，为破解闲置土地无人问津、建设用地指标紧张的“顽疾”，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在增减挂钩基础上，接连推出建设用地增存挂钩、增违挂钩机制，特别是我省推出了“增存四挂钩”政策，明确规定在下达分解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时，将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处置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与土地利用计划、城镇工矿规模指标分配调整、

新增建设用地报批、开发区升级（扩区）等4个方面挂钩，对此大家要主动适应，不仅要在争取占补平衡指标上下功夫，而且要在挖潜增效、提高土地利用率上下功夫，真正把土地指标用在刀刃上，发挥有限指标的最大效益。

（三）提升耕地质量。耕地保护不仅要牢牢守住数量红线，更要守好质量底线，改变“重用地、轻养地”的利用方式，从单纯注重数量保护向数量质量保护并重转变，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一要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加强土壤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耕地管理水平和质量等级，确保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二要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抓紧编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将中低产田纳入建设范围，加快土地整理开发、中低产田和其他农用地改造，确保全年新建高标准农田74.7万亩。要加强工程管护，完善政府主导、多元分工、有责必尽、失责必究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三要加强耕地质量监测。建立健全耕地质量和产能评价制度，完善评价体系和评价办法，开展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每10万亩耕地建立不少于1个监测点，形成“合纵连横”的监测网络体系，确保适时掌握我市耕地质量状况。

（四）健全补偿机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和节约集约用地奖励机制。各县区要按照“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把奖补资金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挂钩，

加大对耕地保护责任主体的补偿力度，进一步激发基层政府和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和责任感，真正让保护耕地者从中获得长期的、稳定的经济收益，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要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落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促进城乡地权平等交换。落实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规范农村土地流转，切实维护好进城落户农民的合法权益，支持引导农户自愿转让在农村的权益，切实解决耕地撂荒、地力下降等问题。

四、加大整治力度，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高效用地制度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认真抓好落实，以土地节约优先、高效利用为导向，扎实开展“六大行动”，严管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切实解决贪大求洋、土地闲散、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低效问题，让每一寸土地都发挥最大效益。

（一）扎实开展违建别墅问题清查整治“回头看”行动。针对违建别墅问题，各县区各部门一定要真正重视，深刻吸取陕西西安违建别墅的沉痛教训。一要认定到位。由权威机构对是否为违建别墅进行认定，认定是违建别墅的务必于4月15日之前全面拆除完毕。二要完善手续。符合没收条件的，在事实认定清楚的情况下于4月15日前将手续完善到位。三要完善档案。将整治期间的各类档案资料完善到位，以便上级检查时有档案可查。在为期一个月的回头看活动中，各县区务必要克服侥幸心理、麻痹思想，千万不要因小失大、掩耳盗铃，更不能弄虚作假。最近

省政府密集发通知、发函，召开会议，明确4月30日后开展专项督察，再次说明这项工作的严肃性，是必须坚决完成的硬性任务，是否能够做到“两个维护”的整治责任。要高标准整改、全面整改、快速整改、彻底整改，确保问题清零、不留后患，更不能出现新的违建别墅。要于4月15日前完成市级验收，特别是对涉及济南督察局下发7类问题的县区，要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工作。4月25日后，因违建别墅排查不实、瞒报漏报、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负面影响的，市政府将严肃追责。

（二）扎实开展卫片执法问题整改行动。从刚才陈黎同志通报和各县区汇报情况看，我市问题还是比较严重的，有些是令人触目惊心，2018年度卫片执法问题仅整改38%，2019年违法占用耕地达7090.56亩，违法比例高达20.6%，远远超过15%的红线，被问责的风险非常大。这些年来，各县区重卫片检查、轻日常监管的倾向非常普遍，对日常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不积极整改，而是等卫片下来后，看是否在卫片执法范围内、违法比例是否超过15%，然后再视情况整改查处，这种“闯关”“突击整改”的做法危害很大，问题根本不可能解决。从刚才的汇报看，目前部分同志仍然大而概之，对问题的严重性还没有真正认识到位，对整改的决心还没有真正下到位，对整改措施还没有合理部署到位，各县区主要负责同志要通过今天的会议提升认识、下定决心、合理部署，切实扭转我市土地违法易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三）扎实开展“一河两路”两侧自然资源违法违规问题清查整治行动。这是今年2月20日，我省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河南时的

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推进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提质增效为抓手，布置开展的一项为期3个月的重要行动，前期我市开展了摸底排查工作，各县区认定违法图斑130宗216.66亩，截至3月31日，全市已拆除73宗116.12亩，整改进度53.6%，进展较慢的有新蔡县（23.69%）、上蔡县（16.96%）、经济开发区为零。下一步，各县区要坚持整体从严的原则整治工作，需要举证的，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提供好材料；确实违法的，原则上以“拆除”为主，做到能拆尽拆、坚决整改。

（四）扎实开展“百园节地增效”行动。昨天，尹弘省长明确指出，要大力解决产业集聚区用地粗放问题，把产业集聚区作为整治土地粗放利用问题的突破口，选好试点、打通路径，带动提升全省土地利用水平。就我市而言，批而未供、低效用地、土地闲散问题相当突出，全市11个产业集聚区，共有批而未供土地2.97万亩，闲置低效用地0.29万亩，严重制约了产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今年省里剑指此类问题，即将开展“百园节地增效”行动，我们一定要未雨绸缪、迅速响应、抓好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抓紧制定行动方案，明确低效用地认定标准和处置办法。各地要按照“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严控增量、盘活存量、分类处置、优化结构”的原则，对产业集聚区土地开发利用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逐宗核实、建档立卡，形成数据库；要加强分类处置，土地该整合的整合，该收闲置费的一定要收取闲置费，土地利用率低、经济贡献小的企业、僵尸企业要坚决清退，“散乱污”企业坚决关闭，土地坚决收回，以更少的土地投入支

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同时，要完善工业项目建设“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机制，在财税、电价、环保、金融服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以市场化机制引导低效用地退出；要加强项目用地评审，严把产业政策关、规划布局关、环境保护关、投资强度关、产出效益关、安全生产关，对不符合规定的要坚决拒之门外，切实提高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率，决不能再为了眼前利益和一时的GDP而无序招商，形成低效用地，造成资源浪费。

（五）扎实开展“百镇千村规划”行动。今年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提出，要推进“百城千村规划”工程，在全省选择基础好、发展快、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100个小城镇、1000个村庄，率先开展特色小城镇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着力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宜业宜居、富有活力的特色小镇。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开展“百镇千村规划”专项行动，不但要积极争取全省试点，而且要以以此为契机，推动各地加快编制城乡发展规划、村庄建设规划，解决农村无序建房、一户多宅和“空心村”“村外村”等违法占地、低效用地问题。在做乡村振兴整体规划时要唱好四部曲。一是规划曲，把村庄分为四类村，做好乡村规划；二是整村曲，村庄必须整治，该撤的撤，该并的并；三要建场曲，建设规模化农场，促进土地流转，实现规模经营、高效农业；四是改制曲，推进农村股份制改造，让农民变成职业的农业产业工人。推进乡村振兴必须要改变农民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要加快农民集中居住，按照“农民自愿、产业支撑、保障收入、配套完善”的原则，结合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引导农民在城市周边、县城周边、产业集聚区周边、旅游景区周边

集聚，这既符合乡村振兴规划的要求，也符合国土空间利用规划节约用地的要求，更符合新型城镇化推进城市和农村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同时，各县也可以选择距离县城比较近的镇按照城市规划完善公益设施建设、水电气暖、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打造中心镇，推动农民集中居住，促进农民就地城镇化，以腾出更多的集体建设用地，支持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建设和城市发展。

（六）扎实开展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问题化解专项行动。2017-2019年，我市行政复议案件60件，土地征收类25件，占行政复议总量的42%；行政诉讼案件122件，不动产登记类69件，占行政诉讼总量的57%，这些案件的发生不仅损害了群众利益，也严重影响了政府形象。对此，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印发了《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多发高发问题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虽然是局里文件，却是按照市政府要求部署的，各县区一定要认真对待，对近三年来征地批复件、不动产登记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特别是被纠错和败诉案件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深刻反思，举一反三，认真整改，严格依照《土地管理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省、市文件规定，开展征拆和土地整治工作，力争今年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同比大幅下降。以后凡是出现民告官的案件，涉及县区、市政府职能部门一把手每季度至少出庭一次。

五、凝聚各方合力，坚决落实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责任

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是一项事关发展、事关民生的大事要事，各级各部门务必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凝心聚力，狠抓落实，努力形成

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县区党委、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违法违规用地整治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自然资源部门要严格履行直接责任人职责，确保土地有效保护、有序开发；发改、交通、水利、住建等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加强行业监管，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责任机制，坚决把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放在心上、落实到行动上、体现在成效上。

（二）实施科学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意识和保障措施，坚决克服和纠正重发展、轻保护的惯性思维，坚决克服和纠正先违法占地、后补办手续的落后观念，增强土地管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要切实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建设自然资源数据动态监测系统，打通系统内部“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为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提供决策参考。要切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为高质量做好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三）严格土地执法。各县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土地执法监管力度，认真落实土地动态巡查、重大土地违法案件定期通报、挂牌督办等制度，将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要进一步完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国土资源部门与公安、监察等部门及法院、检察院的协同联动机制；要建立土地违法曝光机制，既曝光事，也点名道姓曝光违法行为人，让顶风违法行为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个个追逃；要严格实行违法低效用地黑名单制度，对违法占地、违章建设、低效

用地等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让破坏耕地资源者付出高昂代价。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将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情况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实行积分管理、动态考核、定期通报，切实以严格的考核奖惩推动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工作取得扎实成效。要切实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耕地保护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县区长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文明单位创建的重要内容。实行耕地保护党

政同责，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党政领导责任。

同志们，粮食安天下，地为根基。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关乎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乎子孙万代长远生计，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大事、要事。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久久为功，狠抓落实，以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管理的新成效助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大局！

创新方式 拓宽渠道 提升能力 为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融资保障

——在全市投融资能力提升研讨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4月10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的会议非常重要，不仅是一场研讨会，也是一次培训会。刚才，中财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孟令铁先生，就如何整合优质资产、提高信用等级、提升我市投融资能力进行了现场指导，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闫衍董事长介绍了政府平台信用等级评级现状和发展前景，市国资办以及4个市属国有公司，分别就各自情况进行了发言，稍后与会专家和同志们还要进行交流研讨，大家一定要借助于这次会议，认真地请教、学习好，做到举一反三、活学活用，使会议能够取得好的成效，真正把研讨成果转变成实际

工作成效。

金融能力对于一个城市的发展至关重要，提高城市的金融能力，包括提高国有公司金融能力和提高全市企业融资能力两个方面，这两方面对于我市来说都是短板。以前，我市市属国有平台公司，虽然数量不少，但实力很差，公司运行不规范，没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没有真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平台公司融来的资金交由政府直接使用，造成了后来一系列的问题。去年以来，我们将现有的国有平台公司整合为市产业投资集团、城乡建设投资集团，又先后成立了市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初步形成了4大国有平台公司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但由于起步晚、基础差，这些集团公司目前还存在负债率高、融资能力差、信用等级低等问题，具有极大的提升和改造空间。

一个地方的国有平台公司，对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至关重要，缺少了优良的国有平台公司，相当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缺少了重要的发展工具。所以，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今天，我们把各个区、各平台公司和市直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都请过来参加这次研讨会，目的就是聘请全国最好、最有实力的投资管理公司和信用评级公司，帮助我们做大做强国有平台公司，并通过平台公司实现直接融资，不断增强造血能力，提升国有平台公司信用等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刚才几位专家讲到，平台公司的信用等级如果达到3A级，其融资成本将会大大降低、融资能力将会大幅提升。相信通过这次培训，大家一定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创新方式、拓宽渠道、提升能力，为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融资保障。

一、要坚持目标导向。这个目标就是要推动我市国有平台公司晋级提标，不断提升市、区两级金融能力。金融是一个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血液，目前无论是政府还是企业，发展中面临最大的难题、共同问题，就是缺资金。实际上资本市场资金很充裕，我们为什么拿不到、用不上？原因就是我们没有工具、渠道不畅通，致使我们拿不到钱，即使拿到了成本也很高。我们就是要通过中诚信、中财金控这样有实力的公司给我们培训、辅导，推动国有平台公司能够提升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扩大融资规模、增强造血本领。

此外，提升融资能力对于平台公司和政府是互动互促、共同发展的。作为政府来讲，要围绕这些目标，千方百计降低国有平台公司负债率，一方面要支持他们拿项目、搞经营、有业绩；另一方面，要整合有效资产装入国有平台公司，在中诚信、中财金控的辅导下，使国有平台公司迅速壮大，不断提升金融能力，实现信用等级升级晋级的目标。去年，我们曾到三省六市等沿海发达地区考察学习，他们每个市都有3A级、2A+级和2A级公司，以江苏省宿迁市为例，其位于苏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在江苏并不是很好，但宿迁市却有5家国有平台公司，其中2家3A级、2家2A+级、1家2A级。有5家信用等级较好的平台公司，宿迁市政府想干什么事干不成？我们和发达地区相比，之所以落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国有平台公司较为落后，由于没有工具、没有支点、渠道不畅通，导致我们有很多想干的事却干不成，有很多能够争取的资金却争取不进来。比如，我们现在正准备引进一些文旅项目和高科技企业，这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如果国有公司融资能力强、能够拿出钱，就会有力的推动项目落地，就会极大的提升我市的招商引资整体水平。所以，提升国有平台公司的经营能力迫在眉睫、一天都不能耽误、一刻也不能放松。今天我再次强调，驻马店的同志一定要通过这些有实力的公司给我们培训、辅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认识，解决好认知偏差问题，为提升我市金融能力奠定基础。

二、要坚持效果导向。目前，我们的发展目标已经确定，下一步一定要围绕这一目标，坚持达到降低融资成本、增强造血功能、提升融资能力这一效果，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为

驻马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工具支撑，以此来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驻马店、建设驻马店，并用足用好中央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把中央的专项债、特别国债等资金拿到驻马店为我所用。今年我们项目谋划起步比较早，在申报中央专项国债方面，无论是项目数量还是金额，都位居全省第一位，占全省的近16%，这个步子迈得不错。我们最终目的就是通过提升金融能力，一方面，为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民生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撑和保障；另一方面，通过扩大融资规模，帮助我市企业做大做强。近期我去企业调研，发现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企业只知道找银行贷款，只会间接融资，不会直接融资。而银行本质上也是企业，企业要想从银行贷款，必须有固定资产做抵押物，假如抵押物价值5000万元，那从银行最多就只能贷款2500万元，但目前企业又能有多少固定资产可以抵押？所以企业根本贷不了多少钱。此外，我市中小微企业信用度不高，信用贷款更是杯水车薪，即便银行发放贷款，附加条件也很多，造成融资成本很高，之前算过一笔账，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制造业的融资成本在5.7%左右能够实现微利，如果超过了贷款融资成本，企业根本不可能赚钱，目前一些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已经超过了10%，甚至达到15%，这样的贷款成本，一些企业的利润偿还利息都不够，还谈何发展？我做过多次调研，发现现有不少成长性非常好的企业，比如确山县恒久机械、捷朗精密机床等公司，假如他们有足够的融资，其销售收入能迅速扩大300%—500%，但由于没有钱，企业有心

无力，实现不了这个盈利目标。所以我们要坚持效果导向，通过提高我市的金融能力，来顺利实现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目标，助推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大局。

三、要坚持问题导向。解决问题、干成事是硬道理，促进发展也是硬道理。从刚才各位专家结合我市实际，给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看，从现在开始重视和加强金融能力提升问题，还为时不晚，还有希望，大家一定要坚定信心、对标对表，把目前存在的问题一一列出来，制定出全市提升金融能力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责任状，决不能再浑浑噩噩、得过且过、徘徊观望了，各区市直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站位全局、更新观念、拓宽视野、解放思想，拿出披荆斩棘、勇往直前、遇水搭桥、逢山开路的精神状态，围绕目标为之奋斗、紧盯问题全力破解。融资平台的打造上一一定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就像赶路一样，如果骑自行车赶路，一小时最多也就走30公里，如果乘坐汽车每小时能走100公里，如果乘坐高铁每小时能走180公里，如果乘坐飞机每小时至少能走800公里，效率是截然不同的，现在我们就是要按照800公里的飞机时速来打造平台，解决好融资短板问题，推动全市金融能力快速提升。这是摆在驻马店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国有平台公司和中心城区面前的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对于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非常重大，大家一定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措施上创新务实、落实上加劲加力，推动各项工作目标早日实现。

同志们，今天我们请来的中财金控投资管理公司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都是在国

内很有实力的公司，通过今天的培训、研讨，我们各级各部门、各有关负责同志一定要虚心学习，虚心求教，树牢“融”的理念、抢抓“融”的机遇、提升“融”的能力、拓宽“融”的方法、确保“融”的成效、防范“融”的风险，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全面提升驻马店金融能力，做大做强市属国有平台公司，把我市融资平台打造得

如同飞机一样，能够带领我们跑得更快、更远、更好。

最后，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中诚信、中财金控表示感谢，祝各位嘉宾身体健康、工作顺利、事业发达！

谢谢大家！

坚定必胜信心 加强精准研判 在危机中开创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局面

——在“应对疫情影响，促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4月27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应对疫情影响，促经济社会发展”座谈会，主要目的是分析形势、明确任务、研究对策、共度难关、推动发展。今年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家乃至整个世界的经济都产生了巨大影响，用经济学家的观点讲，今年是自1929年大萧条以来，经济形势最为严峻的一年。面对这种情况，做好各项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除了靠热情和激情，更重要的是靠能力和办法。刚才，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区结合各自实际，围绕“应对疫情影响，促经济社会发展”作了很好的发言，各位副市长、党组成员对分管和联系的工作进行了点评和部署，既分析了形势走向，也讲了应对举措，我听了以后很受启发，希望各级各部门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下面，结合大家发言情况，我就应对疫情影响，促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学习贯彻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一系列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

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都先后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的应对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我们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两手硬”夺取“两战赢”提供了遵循和指南，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融会贯通，善于从讲话中、从政策中寻求机遇、寻求办法、寻求措施，从而最大限度的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尽最大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4月17日，在中共中央政

治局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六稳”“六保”和“四个坚持”的要求，强调要实施扩大消费战略、稳住经济基本盘、兜住民生底线。这既是对大家提出的要求，也是我们努力的目标。中央提出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以及发行疫情特别国债、增加地方专项债、提高赤字率等一系列措施。对此，大家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把握机遇、寻求办法。虽然各地的实际不一样，产业也不一样，但一定要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中央、省、市的各项政策学深悟透、融会贯通，不折不扣的落实落细落地。

二、要认清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严峻形势

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从目前看是挑战大于机遇，但我相信，有国家良好的政策机遇和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经过一段时间努力，我们一定会转危为机，实现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一定会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发展保卫战。

（一）要充分认识旧产业链重构已成定局。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全球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包括产业链的重构和产业集群建设的重新布局。在疫情中，全球产业链表现出的脆弱性令人忧心忡忡。尤其是西方一些国家不顾现实大搞民粹主义，甚至提出“政府贴钱帮企业回归本土”，这都是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将会给中国乃至整个全球经济造成无法估量的破坏。在这次疫情之前，经济全球化“我中有你、你中有我”的局面已经初步形成，包括驻马店在内的内陆地区，也在经济全球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疫情对经济造成的破坏，对于整个人类社会来讲，是经济社会

发展中的又一次危机。这次疫情证明，传统的、无视物理距离的全球产业“水平分工链”存在重大风险，而这个风险所带来的经济破坏力，很有可能是毁灭性的，至少是对全球经济的严重摧残，这一点已经无法避免，谁能尽早从危机中找到出路，谁就能先人一步，快人一筹，抢占先机。

（二）要辩证看待产业链重构带来的影响。

在产业链重构的大背景下，我们的出路在于：加快重构产业链，在低成本、高效率的传统全球化产业分工基本利益诉求中，更多加入风险概念，尤其要更多加入“物理距离”的风险评估。正是出于这样的考量，一些经济专家提出了“产业链集群”概念，未来产业链构建应当遵从“某一产业在物理半径不超过 200 公里区域内，垂直集合上、中、下游 70%以上的产业部件”。这是中国的一个重大机会，抓住它将抓住中国经济发展的未来。追求经济成本最小化、经营效率最大的利益诉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亘古不变的铁律，也是基本经济规律。疫情让人们看到了“不曾预料的风险”，这必然会导致改变，必然形成“扬弃”的解决方案，但绝不会依据某些政客的主观意愿而退回自给自足的“小农时代”。西方国家在去年中美贸易战的基础上，又加快了封锁中国发展的步伐。因此，在疫情过后新产业链的重构中，“去中国化”问题必须引起重视。中国作为一个 14 亿人口的大国，自身有庞大的消费市场，通过延链补链强链，重构国内产业链系统，垂直集合上、中、下游 70%以上的产业部件，现在看是完全有条件的。我们必须建立、完善自己的产业链，形成子产业链、孙产业链数不胜数和“大链套小链”的产业链集群，才能确保在未来经济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三）要准确把握产业链重构带来的机遇。对于我市来讲，打造产业链集群也是完全有可能、有条件的。我们提出要打造高端专用车生产之都，现在全市有30多家大大小小的整车或者专用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如果在这个时候抓住产业链重构的机遇，一旦形成“大链套小链”的完整产业链集群，抗风险能力将会大大提高。这次我带队到广东、福建围绕“完善高端专用车生产之都”，开展专项招商，分别与广东富华机械集团、福建正兴车轮集团等全国最大的商用车车桥和车轮生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次招商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收获丰硕。之所以说恰逢其时，是因为他们现在也面临着国外市场订单减少的困境，正在紧盯国内市场、重构产业链。其中正兴集团拟在驻马店投资20亿元，建设年产500万套车轮及配件生产项目，未来我们围绕“完善高端专用车生产之都”，建立起了一套完善的产业链，无论遇到什么样的风险都不用担心。因为市场总会有产品需求，无非就是需求变化而已。去这两个企业考察以后，我的一个很深的体会就是，企业做大做强的核心是有企业文化、有创新思维。比如，富华集团提出“可以学习我的昨天，但绝对学不会我的明天。常常被模仿、从未被超越”；正兴集团提出“和谐、创新、超越”，这些企业文化正是他们做大做强的核心动力。驻马店作为新兴工业城市，工业基础比较差，产业始终做不大、做不强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营商环境差、办事效率低、干部和企业家思想观念落后等。正兴集团、富华集团的董事长都是农民企业家，其中广东富华的董事长吴志强被汪洋主席戏称为“三五”企业家（小学五年级毕业、五块钱起步、十五岁出来闯荡），但现在却把企业做成了全国

乃至全球领先的冷藏车企业，产品销售到80多个国家和地区。此次富华集团准备在我市高新区投资冷藏车生产项目，这正是我们准确把握机遇，承接产业转移的成果。下一步，我们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既要看到疫情带来的严重危机和严峻挑战，也要看到疫情带来的战略机遇，重点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一要抓住政策机遇。近期，中央和省里出台了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含金量很高的政策，如何把这政策用足用活用好，我们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比如，我市传染病医院，按照疫情期间土地政策规定，只要图纸设计出来，暂时不办手续就可以开建，但原定3月底开工建设的传染病医院直到现在也没有开工，一旦错失政策机遇将追悔莫及。对此，我们必须痛下决心、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用足用好政策红利，抓紧设计、抓紧开工。二要抓住产业链重构的机遇。受疫情影响，目前一些企业国外的市场订单减少，转而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给我们带来了产业链重构的机遇，驻马店的专用车、半挂车有生产基础，知名度较高，完全有基础、有条件完善产业链。我们应该增强自信，积极主动开展延链补链强链，加快重构我市产业链。三要抓住企业重新洗牌、扩大国内产能的机遇。新冠肺炎疫情对各领域各行业来讲，都是一种重新洗牌。比如广东富华集团，在澳大利亚、新加坡、欧洲都有投资，受疫情影响，可能会把这些海外投资回迁到回国内。此外，今年以来，国内已经有122家大型房地产企业倒闭，这些企业倒闭后，留出了巨大的市场真空，谁能尽快填补这些真空，谁就能占领更多市场。四要抓住产业转移的机遇。在此次招商期间，正兴集团董事长听了我对驻马店基本情况和发展前景的介绍后非常感兴趣，当场

就作了决定，要在我市建产业园，这充分说明，我们在承接产业转移方面有基础和优势，关键是要主动出击、充分对接，敢想敢试敢闯，才能取得成功。五要抓住沿海发达地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的机遇。当前沿海地区外向度较高的企业大都放假停工，很多外出务工人员也因就业困难而再次返乡。春节过后，郑州富士康复产时有20万职工复岗，但由于受疫情持续影响，截止到上周，短短一个多月时间就离职了5万人，这些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是极其宝贵的人力资源，我们一定要抓住机遇，推动返乡人员掀起就业、创业高潮。

三、围绕年度目标抓好八大任务

二季度是中场决战的关键期，更是补齐欠账的窗口期，关系到全年目标任务能否圆满完成。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央和省、市统一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六稳”“六保”要求，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用非常之策，举非常之力，尽非常之责，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抢回来、把耽误的时间补回来，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重点要全力抓好以下八大任务。

（一）帮企业。企业是经济的基本细胞，企业兴则经济兴。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主动帮、真心帮，不惜力，以务实的举措和优质的服务，竭尽全力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促进企业复工达产、转型升级、做大做强。一要帮助企业实质性复工达产。目前，我市规上工业企业已基本应复尽复，但受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的运行质量不高、复产并未达产。下一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查找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制约因素，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好融资、用工、

运输和安全防护等问题，保证企业实现100%全面实质性复工复产达产，创造经济效益，拉动经济增长。二要帮助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不合理，传统产能、低效产能多，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少，是长期制约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要问题。对此，我们要抓住疫情造成全球经济低迷、国家启动5G等新基建的难得机遇，结合我市实际，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步伐，在大力推进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技术化”改造同时，积极引进以5G、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主的新基建产业，化危为机，抢抓机遇，努力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规模以上工业中的比重，推动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要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持续实施“双百”工程，搞好规划审批和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促进生产要素向强优企业集中，推动企业向园区化、品牌化、集群化、集团化发展，帮助企业做大做强。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大中型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和部分生产性服务外包，促进大、中、小企业之间分工协作，实现增量对存量的带动、龙头对龙身的带动、引进企业对本地创业的带动，着力打造“百千亿”级梯次发展产业集群，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二）建项目。项目建设是经济工作的核心和基石，是扩投资、促发展的“牛鼻子”，要加大综合协调力度，聚焦关键环节，一环一环盯紧抓实，全力推进项目建设。一要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围绕今年谋划的66个省重点项目、1475个市重点项目，组织开展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督促项目尽快实质性开工，掀起建设热潮。同时，要加强物资调配，做好钢筋、砂石、水泥等重要建材供应，强化土石方运输保障，消除项目阻碍推

进的堵点、难点。二要加强项目谋划。项目谋划是全省“四比四看”的重要内容。前段时间，我们专门召开了新增中央投资项目申报推进会，督促这项工作，取得了项目申报个数和总金额均居全省第一的良好成效。下一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重点围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方向、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流地级市、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重大战略和部署，聚焦新老基建、产业升级、老旧小区改造等再谋划储备一批大项目、好项目，为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积蓄潜力。三是进一步完善项目推进机制。认真落实项目周通报、月调度、季分析、半年考评、年度考核和双月28日集中签约、单月28日集中推进日等项目推进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考评办法，将平时考核与年底考核有机结合，对因工作措施不力、导致项目进展缓慢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点名道姓通报批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切实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

（三）大招商。要深刻认识招商引资一举求多效的极端重要性作用，切实增强抓好招商引资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盯大企业、大项目，主动出击，确保实效，不断取得招商引资工作的新突破、新成绩、新胜利。一要坚持大员上阵。大员招商是招商工作的成功经验和重要法宝，尤其是招引发达地区的大型国企、龙头型企业，如果主要领导不出面，很难引起投资商的重视，也很难取得成功。我们要坚持实行二分之一工作法，主要领导要主动出击、亲自上阵，带头当好招商县（区）长、招商局长，切实提高招商引资的成功率。二要突出招大引强。近年来，我们在招大引强方面取得了一些突破，但力度还不够大，效果还可以更好。各县区在谋划招商项目时，一定要突出一

个“大”字，瞄准行业内的旗舰型、领军型龙头企业精准发力，一旦招来了龙头企业，配套的上下游企业就会随之而来，比如我们要打造高端专用车之都，必须靠富华集团、正兴集团这样的龙头企业加入和带动才可以实现。三要聚焦延链补链。延链补链是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是许多企业投资时最关注的要素，也是我市的短板。这次疫情对世界经济产生了巨大冲击和影响，产业链重构已是必然，这为我市完善产业链条提供了难得机遇，我们要实施好“链长”制，由市县领导担任“链长”，聚焦主导产业，围绕延链、补链、强链抓招商，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在产业链重构中抢占先机。

（四）强投资。投资拉动是最直接、最有针对性的经济增长动力，投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经济结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点项目，特别是产业项目、基础类项目和公益类项目，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切实提高经济发展水平和质量。一要上项目扩投资。紧紧抓住国家新增抗疫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省补短板“982”工程的宝贵机遇，发挥好政府资金杠杆撬动作用，最快速度完善项目前期工作，最大努力争取上级资金，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二要提信心推投资。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全面解决企业在用工、原材料、人才、物流、销售等方面的难题；出台足够力度的对冲措施，增强民营企业对宏观经济和所在行业的信心，再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三要稳金融促投资。发挥好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常态化组织好政企企对接会，“一对一”制定项目融资方案，为各项投资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

（五）扩消费。在进行结构性改革时，我们不

仅要做好供给侧文章，也要做好需求侧文章。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餐饮、文化、住宿、旅游、娱乐、外贸等多个行业几乎停滞，拉动经济增长“三驾马车”之一的消费损失严重。在此形势下，扩大内需成为应对疫情影响的关键之举。目前我市的存款余额已达到300亿元，说明我们驻马店还是有很大的消费潜力。市发改委、商务局等部门要在激活消费市场、培育消费热点、发展新型业态上下功夫，认真研究出台扩大消费、支持消费的具体举措，同时借助钟朋荣教授的研究成果，认真吸收借鉴，让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行动和效果，真正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充分释放，让市民“走出去”，让消费“暖起来”，让市场“旺起来”，加速经济回暖。同时，要抢抓发展电子商务的黄金机遇期，外引内培骨干企业，搭建做实电商平台，配套建设冷链物流、仓储等设施，发展“网红带货”新经济业态，培育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

（六）优环境。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和竞争力。我们要对标国际和全国一流，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强化企业服务，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契机，以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为重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严格落实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政务服务“好差评”、市长企业家咨询、企业宁静日等制度，推动我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为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优良的环境保障。

（七）保收入。受经济下行和疫情冲击叠加影响，今年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六保”面临较大压力。各级各有关部门，特别是财税部门要加强涉税信息的采集共享，强化涉税信息与

征管信息比对分析利用，紧盯重要税种、行业、企业、工程项目等重点税源，持续提升税收征管水平，保障税收收入稳定。在非税收入方面，要加强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的管控，落实催收催缴责任制，确保应收尽收，同时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增加非税收入。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调整支出标准结构，做到开源与节流相结合，量力而为、量入为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刚性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惠民生。要转危为机，圆满完成大考，无论是继续加强疫情防控，还是有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都必须筑牢民生之基，民生稳则人心稳，人心稳则社会稳。一要大力促进就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认真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返乡人员就业工作，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特困人员，确保超额完成全年新增城镇就业人口任务。二要做好“米袋子”“菜篮子”保障工作。要抓好以生猪为主的畜牧生产，尽快恢复生猪产能。持续加强粮食、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的市场监管和物资调度，确保主要食品价格稳定。三要增强群众生活保障水平。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及时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保障好困难群众和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

四、立足当前实际解决六大问题

就当前而言，要对冲疫情影响，快速恢复经济社会的正常发展水平，就要着力解决好摆在眼前的六大问题。

（一）解决好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目前，我市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依然普遍存在，主要表现在，一些银行信贷流程与企业不匹配，

准入门槛较高，且业务操作流程长、环节多，即使贷款数额不大也要经过层层审批，不能很好地适应中小微企业灵活多变的资金需求和资金周转快速的特点。同时还存在融资成本过高的问题，一些企业融资成本已超过10%，利润空间大幅压减，严重挫伤企业再投资的积极性，必须高度重视。

（二）解决好消费疲软问题。受疫情影响，绝大部分行业停工停产近3个月，居民居家隔离，社会消费极度萎缩。第一季度，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总体同比下降19.6%。从支撑消费数据的相关指标看，3月当月全市批零增值税同比下降67%，居全省第17位；车辆购置税同比下降52.4%，居全省第14位。全市住宿业消费下降41%，餐饮业消费下降33%，消费活力急需激发。

（三）解决好投资低迷问题。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双重影响，以及随着一些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地方财政减收问题严重，一季度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下降11.1%，预计全年税费减收15.8亿元、收支矛盾更趋突出，加上民间投资信心不足，很多地方急需投资却无钱可用的困境。

（四）解决好产业链重构、集群建设问题。受疫情冲击，我市相当一部分企业产业链断裂，上下游不畅，经营陷入困境。据统计，一季度全市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6%，产能利用率达90%的企业仅占43%，33%的企业收入和利润下降30%以上，44.7%的企业订单不足，31%的企业销售不畅，产业链重构、产业链集群的建设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也是迫在眉睫、亟待破解的难题。

（五）解决好审批慢、效率低问题。审批慢、审批难、效率低问题依然存在，致使一些已签约

的项目迟迟落不了地。这都充分暴露了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仍有个别部门思想落后，死守权力不放手，对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坚决纠正、坚决杜绝。

（六）解决好土地等要素保障不到位问题。土地方面，一方面，我们的产业集聚区内存在大量的低效用地，农村宅基地普遍超标，土地资源浪费严重；另一方面，一些重点项目无地可用，项目等土地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制约了项目快速落地、快速建设、快速达产，严重影响企业家来我市的投资热情。规划方面，存在规划标准低、视野窄、缺乏统筹、不够大气等问题，甚至项目来了还需要反复修改规划，影响项目进度。基础设施方面，水电气暖路等基础服务设施配套不到位、不及时问题时有发生。针对以上问题，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以问题解决促速度、促效益、促投资、促消费、促产业、促就业、促集群，在具体工作中要做到以快制胜、以新制胜，确保我市经济社会活动尽快全面恢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得到持续保持。

同志们，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不可低估，而且可能会持续较长时间。对此，大家一定要高度重视、认清形势、分析形势、研判形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切实有效、针对性强的一系列举措推动我市经济发展危中求机、转危为机。我相信，只要我们上下一心、众志成城，大力发扬“敢于争先、团结拼搏、克难攻坚、善作善成”的创文精神，就一定能够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胜利”，就一定能够在危机中开创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新局面。

移风易俗 倡树新风

坚定不移推进殡葬改革取得扎实成效

——在全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市政府市长 朱是西

（2020年4月30日，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召开的一次专项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和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全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分析我市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动员全市上下统一思想，凝聚共识，齐心协力，克难攻坚，坚定不移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努力推动我市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刚才，存杰同志传达了陈星书记重要批示精神，何晞同志宣读了全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大家要真抓好落实。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升认识，增强紧迫感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推进火葬、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倡树文明”为目标，全力推进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作，殡葬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惠民生态殡葬稳步推进、殡葬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殡葬宣传教育持久深入，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更要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市

在殡葬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依然很突出，与省委省政府要求，与人民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葬观念根深蒂固。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工作，归根结底是一场思想革命、观念革命。自古以来“入土为安”“重殓厚葬”“葬之以礼、祭之以礼”等旧观念根深蒂固，天长日久形成了一种习惯势力，许多群众认为厚葬方显孝道，对火化安葬、集中安葬、生态安葬难以接受，认为这种方式不足以表达对去世老人的尊敬，这种思想观念目前在我市普遍存在，这也是我市殡葬改革工作滞后的思想原因。二是火化率依然偏低。2019年，全国平均火化率49%，我市只有19%，低于全国30个百分点。其中泌阳县火化率仅为0.4%。今年1-2月，全省平均火化率23.5%，我市仅为22%，其中上蔡县10%、平舆县7%、新蔡县5%、泌阳县仅0.55%，火葬改革处于全省明显落后位次。三是殡葬服务设施落后。目前全市仅有8个殡仪馆、10个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尚在起步阶段，农村公益性公墓尚属“空白”，远远不能满足市民殡葬服务的需求。四是问题整改落实不力。2018年7月，全市开展了殡葬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行动，去年4月开展了违法违规建设

“住宅式”墓地专项整治行动，但排查发现的问题至今没有整改到位，一些问题甚至出现了反弹，殡葬乱象有所抬头，整治成效难以巩固。五是殡葬执法监管不严。一些县区对殡葬改革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没有真抓、真管、真改，基层干部对土葬现象不敢抓、不敢管，殡葬执法力量不足，失之于宽、失之于软，导致殡葬改革成效较差，多年来没有什么变化，并先后两次被省民政厅约谈。针对这些问题，大家一定要端正态度、认真解决，首先要解决思想认识不足，特别是市县乡村四级领导干部认识不足的问题，在思想上深刻认识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的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改革的批示指示要求。

（一）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是国家、省作出的重要改革部署。早在2013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就印发了《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近年来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就殡葬改革工作作出指示批示，民政部、民政厅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可以说这项工作是一场至上而下的思想观念革命，我们要积极响应上级号召，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部署，站在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全面推进我市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坚定不移深化殡葬改革。

（二）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是破除陈规陋习、树立文明乡风的重要途径。丧葬行为，既是物质现象，也是意识反映。现在还有不少地方存在生前不赡养老人，“自己住洋房、老人住危房”，老人去世后，却以大操大办彰显

孝顺现象，这种丧事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等陋俗是非常不道德的，也是非常愚蠢的，既扰乱了公共秩序，也浪费了公共资源，还加重了家庭经济负担，更与精神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格格不入。我们推行殡葬改革，就是要破除丧葬陋习，提倡孝道文化，切实让逝者“生前享受幸福、离世丧葬从简”成为一种良好风气，促进社会道德、社会风气好转和社会文明进步。

（三）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是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土地是最宝贵的不可再生的生产生活资源。虽然我市国土面积有1.5万平方公里，但土地资源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比，依然十分短缺。特别是当前我市城镇化率仅为44.6%，仍处于低水平阶段，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大量土地作支撑。如果不进行集中公益性公墓安葬，按照群众自身意愿占用耕地造坟建墓、乱埋乱葬，势必造成土地资源的极大浪费，特别是受中国传统思想观念影响，开发建设时都是避墓地而远之，进一步加剧土地资源浪费。所以推进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村土地使用效率，确保全国耕地18亿亩红线不动摇，我市1280万亩耕地不能少，就必须大力推行殡葬改革，落实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保护好宝贵的土地资源，不与子孙后代争利，让稀有的土地资源发挥好最大效益。

（四）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乡村兴则国家兴。实现乡村振兴，首先要思想振兴、文化振兴，移风易俗作为乡村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培育

文明乡风的必然要求。殡葬改革作为乡风文明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个村（社区），都要成立红白理事会，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引领殡葬改革新风尚，推动移风易俗不断深化，美化乡村环境，节约土地资源，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天下之治、有因有革。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是一项为民服务解难题的民生实事，我们要本着对党、对人民、对历史、对发展、对未来高度负责的态度，提高认识、强化措施，攻坚克难、善作善成、稳步推进，坚决打好打赢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这场硬仗。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打好攻坚战

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文明新风的社会变革，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完成殡葬改革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根据省下达目标任务，2020年底，市中心城区、各县至少建成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全市50%的乡镇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节地生态安葬率达50%以上。2021年，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各县区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稳步推进以殡仪馆、农村公益性公墓为重点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殡葬服务网络，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殡葬设施现代化。一要科学规划。要把规划放在突出位置，殡仪馆一旦建设，其方圆三公里将不能安排其他项目，所以我们要立足现实需求，着眼长远发展，依据城乡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殡葬

设施建设规划，确保殡葬设施种类、数量、服务规模与当地需求相匹配、与殡葬改革相适应，确保20年内设施不落后。二要加快建设。公益性安葬设施要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特别是要利用好荒坡地。各县区要根据辐射区域人口数量，按照满足10年使用需求和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原则，确定用地面积，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县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100亩、市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200亩，同时本着节约的原则，市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后，各县区可以不再重复建设。三要规范运营。加强殡葬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管理有制度、运行有经费、人员有保障的长效机制，确保殡葬设施建得成、管得住、用得好。前几天，我去福建漳州招商时发现，漳州城市内公园在管理方面均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保持公园等公益设施正常运转。我们要认真学习先进地市经验，积极更新观念，在殡葬改革工作中，放弃必须成立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的旧观念，探索引进社会资本方，采取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全市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更新观念、痛定思痛、刀刃向内，解决好影响我市高质量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二）提升殡葬服务水平。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殡葬服务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做细做好，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优质化、标准化、规范化。一要加强队伍建设。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政府出资购买社会服务，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让“能者上、劣者下”，同时加强、指导好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业务能力水平，确保到2020年末全市殡仪馆和

公墓从业人员实现全员持证上岗。二要开展阳光服务。认真落实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服务监督“六公开”制度，多渠道公布投诉监督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严格执行物价指导价，采取市场化运转的，相关部门要一视同仁的开展好监管工作，促使其服务到位，让群众满意。

（三）大力推进殡葬惠民。一要加大投入力度。按照“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惠民殡葬的政策措施，加大殡葬公共服务供给，属于财政保障范围的要保障到位。切实落实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和补贴措施，实行火化的，由户籍所在县（区）财政按照不低于1000元/具的标准补助，市直公职人员由市财政补助。对火化后将骨灰装棺在公墓以外土葬的，不发放任何补助。在省、市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基础上，县区也要结合实际，制定惠民殡葬政策，将需政府承担的惠民殡葬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二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新媒体、明白纸、条幅等多种形式和媒介宣传好我市的惠民殡葬政策，特别是县乡村三级要切实发挥好政策宣传的“排头兵”作用，大力气开展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加政策的透明度，提高群众的知晓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三要加大监管力度。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惠民殡葬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要建立健全惠民殡葬政策公开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惠民殡葬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涉嫌违纪违法的要严肃追责。

（四）加强殡葬市场管理。加强殡葬市场

监管，有利于移风易俗，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也是推进殡葬改革，开展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分工，强化措施，保证殡葬市场有序运转。要坚持分类施策，区分不同情况，明确整治重点，讲究方式方法，做好风险评估，做到依法依规、稳扎稳打，重点整治违规乱建公墓、违规销售超标准墓穴、天价墓、活人墓，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等问题，凡是未经批准非法从事生产和销售殡葬用品、出租殡葬设备、提供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切实规范殡葬用品市场，着力解决“丧葬贵”等问题。要推动建立殡葬管理长效机制，健全殡葬服务体系，保障和改善殡葬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

（五）倡导绿色殡葬新风。一要绿色治丧。倡导厚养薄葬新观念，杜绝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行为。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游丧等妨碍公共秩序的殡葬行为。同时，在完善殡仪馆、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基础上，逐步推进骨灰公墓内集中安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节地葬法，鼓励倡导深埋、撒散等不保留骨灰方式，推动绿色殡葬。二要文明祭扫。积极推广现代文明殡葬礼仪和殡葬用品，大力倡导网络祭扫、鲜花祭扫、踏青遥祭、植树缅怀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的殡葬用品。组织集体共祭、社区公祭、家庭追思等现代追思活动，引导广大人民群众逐步从注重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以精神传承为主的方式上来。三要示范带动。全市广大党员、干部要以身作则，做殡葬改革的践行者、生态文明的推动者、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革除殡葬的旧风陋俗、实行遗体火化、执

行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推行丧事简办、文明低碳祭扫、节俭文明办丧等，通过弘扬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风民风转变，形成科学健康、文明节俭的丧葬新风尚。

三、加强领导，营造氛围，确保新成效

殡葬改革是一项复杂的民生工程、系统工程。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真抓实干，凝聚强大合力，确保殡葬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进。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担当、主动负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协同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好综合协调职能，履行好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民政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群众积极参与”的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强力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殡葬改革工作，确保殡葬改革工作不留空档、不留死角。

（二）科学统筹，稳步推进。殡葬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解决思想观念问题，增强殡葬改革的自觉性。要讲究工作方法，决不能急躁冒进、搞运动，“一刀切”，做到尽力而为、逐步推进，要充分吸取“周口平坟”事件的教训，防止引发群体事件，引发媒体炒作。对于增量部分，要按照殡葬改革的要求，高标准落实；存量部分要逐步化解，逐步解决，做到增量存量分开处理，互不干扰，扎实稳妥推进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督导，加压推进。今明两年殡

葬改革目标已经明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都要向市政府递交目标责任书，市推进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殡葬改革工作列入目标考核，建立任务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强化跟踪问效。同时要抓紧制定考核奖惩办法，把移风易俗和殡葬改革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明单位创建相挂钩，对工作推进不力、任务完成较差、问题突出、排名靠后的县区和单位，要通过通报批评、公开曝光、扣减财力等方式进行严格处罚；对殡葬执法不严、以权代法甚至欺上瞒下、违法乱纪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不是一蹴而就的，一定要做好群众工作，发动群众，走好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我们制胜的法宝，无论是殡葬改革工作、拆迁工作，还是其他疑点难点工作，只要牢牢紧扣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党的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为，任何工作都会变得游刃有余。目前我们一些工作推不动、干不好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一些干部不会走群众路线，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要不断提升做群众工作的能力，推进工作再上新水平。

同志们，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既是对各级干部党性、能力、作风的一次考验，也是一场必须打而且必须打赢的硬仗、苦仗，各级各部门一定要以一往无前的精神和壮士断腕的决心，全身投入、全力推进，坚决打赢殡葬改革这场硬仗，推动我市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充分展现新时期驻马店干部群众的良好精神风貌。

关于《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3号文），全面推进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市政府印发了《驻马店市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对文件进行解读。

一、《实施意见》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实施意见》指导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健康优先，把增强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理念、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需求、促进人民的全面发展作为卫生健康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落实“将全民健身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重大决策，推动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不断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体育各项事业协调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实施意见》发展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立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体制机制趋于完善，体育供给更加丰富、体育消费日趋活跃、富有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

二、《实施意见》的具体任务

1. 推进“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全市单项体育协会改革，完善赛事管理服务机制，推进场馆运营管理改革，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

2. 落实产业政策，优化发展环境。落实已有税费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 促进体育消费，强化发展动力。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完善鼓励消费政策，培养终身运动的习惯。

4. 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拓展体育消费空间。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因地制宜建设体育设施，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推动学习体育场地设施开放，规范体育场馆公共安全服务供给。

5. 建设产业发展平台，壮大市场主体。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

6. 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体育用品消费。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支持体育用品制造业创新发展，推动体育赛事职业化，大力发展“互联网+体育”，推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体育消费。

7. 发挥区域资源优势，促进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特色体育产业发展。

8. 实施“体育+”行动，促进融合发展。推动体医融合发展，鼓励体旅融合发展，加快体教融合发展。

9. 强化示范引领，打造发展载体。鼓励建设体育服务综合体，加强体育产业基地建设与管理。

10. 夯实产业基础，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体育产业人才培养，做好体育产业统计工作。

三、《实施意见》的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统一领

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

2. 加强部门协作，各县区要加强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多部门参与的体育产业工作沟通平台和协调机制。

3. 加强统计监测，建立全民健身和促进体育消费市场统计监测制度。

4. 加强督导检查。卫健体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督导检查，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同联动。